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子公司被执行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注意到，发行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宝能集团”）、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存在如下被执行信息：

主体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亿元)
华利通	(2021)粤 03 执 7488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83
深业物流	(2021)京 03 执 1745 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40
钜盛华、宝能集团	(2021)粤 03 执 7593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7
钜盛华、宝能集团	(2021)粤 03 执 7594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5
宝能集团	(2021)川 01 执 5065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2
宝能集团	(2021)川 01 执 5066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65
钜盛华、宝能集团	(2021)粤 03 执 7630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25
钜盛华、宝能集团	(2021)粤 03 执 7730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6

主体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亿元)
宝能集团	(2021)粤 0309 执 9829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10
宝能集团	(2021)粤 0309 执 9834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18
宝能集团	(2021)粤 0309 执 9831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14
宝能集团	(2021)粤 0309 执 9832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18
宝能集团	(2021)粤 0309 执 9830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18
宝能集团	(2021)粤 0309 执 9833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14

二、发行人孙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注意到，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孙公司、深业物流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物流”）存在如下股权冻结情况：

主体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亿元)	执行法院
宝能物流	(2021)浙 0424 民诉前调 3108 号	广州宝能物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

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发行人通过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为钜盛华孙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72.SH，以下简称“中炬高新”）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7,490,905 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24.79%，中山润田为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炬高新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之一。根据中炬高新公告，中山润田所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1) 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情况
------	------	------	-------	---------------	---------------	-------	-------	------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7,243,590	13.79%	3.42%	2021/09/03	2022/09/02	司法冻结
			2,125,605	1.08%	0.27%	2021/09/17	2024/09/16	司法冻结
			27,243,590	13.79%	3.42%	2021/09/28	/	司法轮候冻结
			5,550,000	2.81%	0.70%	2021/10/11	2024/10/10	司法冻结
			21,000,000	10.63%	2.64%	2021/10/11	2024/10/10	司法冻结
累计冻结			34,919,195	17.68%	4.39%			
累计轮候冻结			48,243,590	24.42%	6.06%			

(2) 累计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2,000,000	11.14%	2.76%	2021/09/17	2024/09/16
			21,000,000	10.63%	2.64%	2021/09/17	2024/09/16
			13,700,000	6.94%	1.72%	2021/09/17	2024/09/16
			20,870,000	10.57%	2.62%	2021/09/17	2024/09/16
			2,120,000	1.07%	0.27%	2021/09/28	2024/09/27
			8,056,410	4.08%	1.01%	2021/09/28	2024/09/27

			23,875,843	12.09%	3.00%	2021/9/30	2024/9/29
累计	/	/	111,622,253	56.52%	14.01%	/	/

2、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山润田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增信方案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违约情况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质押 2655 万股中炬高新股票	2021/1/8	2022/1/7	警戒线控制条款违约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钜盛华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	2019/9/25	2021/10/31	欠付本息合计 6.3 亿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山润田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借款余额(万元)	冻结原因	备注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诉前保全	关联方案件被列为连带被告
2	贷款合同纠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诉前保全	
3	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执行冻结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